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美现、程雯、郑寰瑾：原告闽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蔡美现、程雯、郑寰瑾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3日立案受理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蔡美现、程雯、郑寰瑾在继承郑建新遗产的范围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899元、利息（本金透支分期手续费）及违约金8630.33元，合计人民币58529.33元（暂计至2025年3月23日，之后利息（本金透支分期手续费）、违约金按合同的约定计至还款之日止）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蔡美现、程雯、郑寰瑾在继承郑建新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等，其中本案律师代理费6000元）。以上合计：64529.33元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45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